**新昌县公共用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车辆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JTP2025011LC**

询价采购文件

**采购单位：新昌县公共用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天平拍卖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第一章 询价采购公告**

本项目为新昌县公共用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车辆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JTP2025011LC，采购人为新昌县公共用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自主实施采购。项目资金由采购人自筹，资金来源已落实，现进行询价采购，有意向的供应商可前来参加应标。具体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ZJTP2025011LC

2.项目名称：新昌县公共用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车辆采购

3.采购组织类型：非政府采购

4.采购方式：询价采购

5.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最高限价（含增值税，不含购置税）**  **（万元/辆）** | **总价最高限价**  **（万元）** | **备注** |
| 新能源车购置 | 7 | 辆 | 11.38万元 | 79.66 | / |

**6.供货期：成交供应商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

**7.质保期：**至少4年或15万公里，先到为准。

**8.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供应商相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承担民事责任和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法人。

2.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为准，投标人可以以网站查询截图为佐证材料，开标前代理机构网站查询留存。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应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询价项目应标。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应答。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时间及方式**

1.获取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截止时间前；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地点：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四、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2.响应截止时间：2025年7月22日09时00分

注：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应答。响应文件应按照本项目询价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在规定电子交易平台完成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平台拒收。

**五、报价文件评审时间及地点**

1.评审时间：2025年7月22日上午9:00:00（北京时间）

2.评审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六、公告信息发布网站**

浙江政府采购网、新昌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七、相关说明**

1.递交报价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终止该项目的询价并作废标处理。供应商的资格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文件无效。

2.本次询价以报价最低者成交。如出现相同最低报价，由招标人代表按照响应文件解密的先后顺序抽签确定排序。

3.由采购人按照规定组成专家组成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4.供应商的代表不参加现场开启报价文件活动，由采购人派人做好评审现场的监督工作；评审过程中如有问题需要供应商对报价文件内容作出澄清说明的，将要求供应商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作出。

5.成交供应商应在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询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7.供应商对本次询价活动如有质疑，请在收到评审结果通知之日起3天内以书面形式反映。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昌县公共用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昌县新昌大道西路456号4幢

项目联系人：杨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13858598520

2.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天平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吕女士 俞先生

联系电话：19518502916 18072230316 18657584418

地址：新昌县七星街道十九峰路99号海关大楼201室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
| --- | --- |
| **名 目** | **内 容** |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新昌县公共用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 联合体应答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应答。 |
| 分包、转包 | （1）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非主体、非关键内容），分包金额要求： ；被分包单位资质要求： 。  （2）本项目不得转包。 |
| 对询价文件提出问题截止时间、方式 | （1）提出问题截止时间：应答截止时间1日前；  （2）提出问题方式：通过乐采云平台向采购联系人提出。  **注：未按上述要求提出的问题，将不予答复。** |
| 询价文件澄清发出的时间、方式 |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日前，通过和招标公告发布相同的媒介发出，并加载至乐采云平台，供应商可自行获取澄清文件或澄清信息。  **注：投标截止时间前，请供应商务必关注补充公告。** |
| 响应文件的组成 | 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
| 响应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响应截止之日算起）。 |
| 响应保证金 |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响应保证金 |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现场踏勘，联系人 / ； 电话： / ；踏勘时间：/；踏勘地点：/。 |
| 响应截止时间 | 详见第一章询价公告 |
| 响应文件递交 | （1）制作：通过“乐采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组成：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3）递交方式及地点：递交至乐采云平台；  （4）截止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 |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详见第一章 |
| 开标和评审方式 | 通过乐采云平台在线开标、评审。 |
| 供应商在场或在线要求 | 在本项目开评审期间，供应商需全程保持 □在场/ **☑在线**。  **注：因供应商迟参加、未参加、中途离开等原因，导致解密、询标等出现问题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导致需要确认的记录等未确认的，视同认可结果。** |
| 开标程序 | 采购人机构通过乐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在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  **注：**采购人**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乐采云平台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乐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或者乐采云平台提供数据电文交互功能的，按其规定执行。** |
| 询价小组组成人数 | 3人及以上单数 |
| 评审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综合评估法  □其他：/ |
| 述标 | 本项目 **☑不需要/** □需要进行述标，述标要求如下：  （1）述标时长：不超过/分钟 ，包括/分钟讲述和/分钟答疑；  （2）述标内容：/；  （3）述标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 □项目组成员；  （4）述标方式：□现场述标 □ 通过乐采云平台述标 □其他/。 |
| 响应文件的澄清 | （1）发出澄清要求：询价小组根据评审工作需要，通过乐采云平台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  （2）回复需澄清事项：供应商根据询价小组的要求，通过乐采云平台在30分钟内进行澄清或说明；  （3）询价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询价小组的要求。  **注：不论何种原因，供应商逾期或未按要求进行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 本项目根据响应价格从低至高进行排名，由询价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经公示无异议后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供应商评审价格出现并列，由采购人代表现场抽签的原则确定排名。 |
| 成交候选人公示 | 采购人在乐采云平台对成交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1工作日。 |
| 成交供应商确定 | □询价小组成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数量：/人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数量：1家** |
| 成交调整原则 | 当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存在其他违法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 **☑不需要**/ □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具体要求如下：  （1）缴纳金额：□/元/□合同总价的/%；  （2）缴纳方式：网上银行、转账支票、电汇、银行保函；  （3）缴纳期限：/；  （4）收款人（接收人）：/；开户行：/；账号：/；  （5）退还：合同履约完毕，扣除成交供应商因违约时所需支付的违约金后， 30 个日历天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以外方式缴纳的，一并退还按央行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注：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的，需提供以本项目采购人为受益人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国有银行及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的银行保函。** |
| 质疑的提出与受理 | （1）提出质疑方式：通过乐采云平台提出；  （2）询价文件质疑期限：对询价文件有质疑的，至少在响应截止时间1日前提出。  （3）评审结果质疑期限：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质疑的，应当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4）质疑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①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②被质疑的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③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④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⑤提出质疑的日期。  （6）质疑处理：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 其他 | （1）供应商须知具体内容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 （2）响应文件编制时需根据询价文件要求提供资料，并与响应文件目录或索引对应； （3）特殊情况：  询价文件获取时间内，获取询价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应当重新采购。  开标时，供应商少于3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购或经审批后采用其他方式采购。  开标后，部分供应商撤销响应或者被否决响应后，使得有效响应不足3家的，做废标处理。 |
| 特别说明 | （1）如果发现本询价文件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供应商在获取询价文件后，答疑截止时间前按要求书面提出，逾期视同自动放弃疑问提出的权利或采购人不作答复。  （2）该项目成交公示期间，供应商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更不得通过非正当手段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审小组（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  （3）当成交供应商在签署合同之后无法按时履约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名单，依次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签署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成交供应商成交后应提供与乐采云平台上传的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1正2副给招标代理，作为存档资料。 |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人民币叁仟伍佰元整，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给招标代理公司。  收款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浙江天平拍卖有限公司新昌分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新昌支行 3506 5833 9514  备注：XX项目中标服务费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一.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车辆类型** | | **数量（辆）** | **颜色** |
| 新能源车 | 纯电轿车（含充电桩） | 7 | 白色 |
| 1 | 能源类型 | 纯电动 | |
| 3 | 车身结构 | 5门5座 | |
| 4 | 车型尺寸（MM） | ≥4535\*1870\*1650 | |
| 5 | 车辆轴距（MM） | ≥2750 | |
| 6 | 电池容量（KW) | 58.9 | |
| 7 | 车速（KM/H） | ≥150 | |
| 8 | 纯电续航里程（KM） | ≥510 | |
| 9 | 悬架系统 | 麦弗逊独立悬挂/纵臂扭转梁式非独立悬挂 | |
| 10 | 额定功率（KW） | 100 | |
| 11 | 最大满载质量（KG） | 2180 | |
| 12 | 中控屏幕尺寸 | 14.6英寸 | |
| 13 | 驱动方式 | 前置前驱 | |
| 14 | 车体结构 | 承载式 | |
| 15 | 驾驶模式切换 | ECO/POWER/NORMAL三模驾驶 | |
| 16 | 驾驶硬件 | 后驻车雷达/倒车影像 | |
| 17 | 主/被动安全装备 | 防抱死、制动力分配、刹车辅助、牵引力控制、车身稳定控制、低速行车警告 | |
| 18 | 电池类型 | 磷酸铁锂电池 | |

**二.商务要求**

|  |  |
| --- | --- |
| **▲商务要求** | |
| **名称** | **服务要求** |
| 交车时间及地点 |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车辆供货、上牌；1个月内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与该车型配套的足量充电桩，并经验收合格。  交货地点：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送到采购人指定位置。 |
| 特约服务网点 | 市内售后服务。 |
| 质保期 | 整车质保至少4年或15万公里；三电质保（含电池）不低于8年或15万公里；质保期内，为确保续航里程，电池容量低于原有容量70%，必须按时进行维修或更换，确保电池容量能维持在70%以上。 |
| 车内装饰 | 成交供应商在中标价内完成全相应车内装饰（全车贴膜、脚垫等）。 |
| 充电桩 | 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基础安装服务，1车1充（成交价包含充电桩及安装费用）。 |
| 售后服务 | 1.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本身缺陷（正常耗损、人为因素除外）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供应商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  2.成交供应商接到使用产品出现问题的通知后，应提供免费施救服务，且维修人员应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同时须具备24小时服务和承担所有维修服务的能力。质保期内每半年至少1次的常规检查、调整和润滑。  3.除锈、喷漆工艺，能承受潮湿和多尘工况，保证正常使用期内，不发生开裂、起皮等问题。  4.提供足够的备件、附件和易损件，并保证是原厂生产的产品，以满足设备正常运行的需要，并且配备检验和维修设备及工具。  5.车辆必备的附件、零部件、工具、随车附件部件和中文操作维修手册应与检修设备一并提供。 |
| 付款 | 凭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
| 车辆标准 | 本次采购车辆的设计、制造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车辆相关行业标准及规定。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颁布的最新的标准。 |
| 验收 | 质量：提供的产品生产日期、品牌、型号、颜色、外观、数量等与合同相符，质量符合国家标准，提供产品合格证原件、质量保证书原件、原厂质保承诺函、三包凭证等。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规格、型号、数量、金额和质量

**1.供货清单及合同价格**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 | | ￥ | |

2.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 4 ）项执行：

（1）按国家标准执行；

（2）按部颁标准执行；

（3）按企业标准执行；

（4）按甲乙双方商定的 招标文件 要求执行。（对有特殊要求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

3.采购项目的数量计量单位、计量方法按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二条 采购项目货物的包装标准

包装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标准，确保运输、装卸过程中不予损坏。

第三条 合同支付方式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第四条 交货期

乙方应在2025年 月 日前完成整体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

第五条　采购项目的验收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将采购项目完成后，甲方应在 30 日内根据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等，对项目进行检查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产品存在技术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10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六条　售后服务按下列第（ 3 ）项执行

1.由乙方按国家规定标准进行售后服务;

2.由厂家指定的特约维修商进行售后服务;

3.按甲乙双方商定的要求执行： 招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内容。

4.质保期：验收合格次日起 年。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约定按下列第（ ）项执行：

1.乙方不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乙方在签订本协议前向甲方缴纳合同价1%的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完成采购项目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项目总价款的**％**的违约金。乙方完成部分采购项目的，除甲方同意外，按不能完成采购项目处理。甲方同意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不能完成部分项目价款的　％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或项目完成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在 日内负责包换或返工，并承担调换、退货或返工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调换或不予返工的，按不能完成采购项目处理。

3.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4.逾期完成采购项目的，如影响采购项目整体使用的，乙方应每日向甲方偿付采购项目总价款的％的违约金，直至采购项目完成为止；如不影响采购项目整体使用的，乙方应每日向甲方偿付逾期完成部分项目价款的 ％的违约金。乙方应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如逾期完成采购项目时间超过十五日（日历日）的，按不能完成采购项目处理，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5.未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进行售后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采购项目总价款的 ％的违约金。

第九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  ％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3.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拒绝接货或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经双方协商确认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其他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二条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 2 ）项方式处理：

（1）申请绍兴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新昌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代理机构二份。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询价细则及评分方法

**一、原则**

## 1、本次询价采购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将严格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此次询价采购将按照统一的询价原则和询价方法，用同一标准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二、询价程序**

**1、评审**

1.1在询价响应截止时间前按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三家（含）以上的，由采购人组织进行开标。

**1.2供应商登录乐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审”功能对电子询价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询价响应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

1.3采购人按询价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开标仪式由采购人主持及有关人员参加。

1.4本项目为电子项目，供应商不需要现场参加。

**2.组建评审小组**

2.1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评审工作由评审小组负责，并推选产生的组长主持；

2.3本次评审为在线评审。

**3.对所有响应文件的初审**

3.1资格审查

（1）开标后，评审小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评审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3）供应商未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询价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询价无效。并将无效原由告知相关供应商。

3.2符合性审查：评审小组依据询价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出现以下情况的，视为符合性不通过，询价无效。

（1）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2）响应文件内容虚假的。

（3）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询价有效期、服务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询价文件要求的。

（5）价格超出预算或最高限价，导致采购单位无法支付的。

（6）询价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条款的。

3.3 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询价**

4.1 初审合格的供应商进入下一步的采购活动。

**5.报价**

5.1由供应商开启报价文件；

5.2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修正原则**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6.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6.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询价无效。

**7.响应文件的澄清**

7.1评审中因响应文件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需要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乐采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供应商通过乐采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

## 注意事项

**评审时如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可要求该供应商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应将该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评分细则

1.本次采购项目最高限价规定如下：

**各供应商在不高于单价最高限价的基础上对各项产品进行报价。**

2.供应商的报价在最高限价内的，为有效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在最高限价外的，为无效报价。

3.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报价应按询价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赠送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如出现则做**无效响应**处理。

4.本次询价使用最低评标价法，即以价格（**单价（含税）**）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在全部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采购响应方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第六章 报价文件格式**

**附件1：资格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 ZJTP2025011LC**

**新昌县公共用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车辆采购项目**

**资格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资格文件目录

1.询价响应函(格式见附件2)；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3）；

3.资格审查资料(格式见附件4）

4.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诚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5)

6.保密承诺函(格式见附件6)

**附件2： 询价响应函**

**新昌县公共用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名称） （以下称“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新昌县公共用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车辆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JTP2025011LC）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将严格按照询价文件要求递交符合要求的全部响应文件。

我方承诺如下内容：

* + - 1.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询价文件所有商务技术要求。**
      2. 我方的响应文件包含资格、商务技术和报价三部分。
      3. 我方承诺在询价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响应有效期为90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4. 我方在评审过程中根据询价小组要求提供的符合相关规定的澄清文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询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承诺不向第三方透露与采购相关的所有信息。
      7.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如有弄虚作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8.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新昌县公共用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授权我单位（职务或职称）（姓名）为我单位本次项目的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本次询价项目活动及后续合同签订等的一切事宜。该授权代理人做出的所有承诺说明，我单位均予于认可并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授权。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附：被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职务：

电话：

邮编：

通讯地址：

邮箱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名）

被授权人： （签名）

供应商：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4：资格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条件要求** | **证明材料** | **页码** |
| **1** | 供应商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的法人或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他组织，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2** | 供应商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备良好商业信誉，2022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的记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记录，失信问题已处理、整改完成的除外。 | 信用记录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 |  |
| **3**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应答。 | 附件：资格审查资料承诺书。 |  |
| **4** |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的；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应答资格的；  （4）财产被重组、接管、查封、扣押或冻结的；  （5）在最近三年内骗取中标/成交的；  （6）在最近三年内因严重违反合同约定被解除合同/协议，或取消供应商资格的；  （7）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得存在的情形。 | 附件：资格审查资料承诺书。 |  |
| **5** | **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  |

**资格审查资料承诺书**

**资格审查资料承诺书**

**新昌县公共用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在 新昌县公共用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编号：ZJTP2025011LC）中做如下承诺：

1.我方在本项目中为非联合体应答；

2.我方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的；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应答资格的；

（4） 财产被重组、接管、查封、扣押或冻结的；

（5） 在最近三年内骗取成交/成交的；

（6） 在最近三年内因严重违反合同约定被解除合同/协议，或取消供应商资格的；

（7）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得存在的情形。

3.我方承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同时参加本项目应答；

4.我方承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备良好商业信誉，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的记录，失信问题已处理、整改完成的除外。

5.我方承诺：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在成交后向采购人开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承诺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诚信承诺书**

**新昌县公共用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在参加贵单位的 新昌县公共用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车辆采购（项目编号：ZJTP2025011LC）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本次提供的所有询价有关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我方无资质挂靠情形，保证不参与串标、围标及抬标；

3.若我方成交，将严格按照询价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报价、质量、交付期等内容组织实施；

4.我方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没有过期并处于有效期内，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授权书是一致的，企业资质、资格均符合本次询价要求；

5.我方具有履行项目所必需的服务/产品、专业技术能力；

6.我方未处于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停止市场行为处罚的期限内，我方参加本项目询价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若我方成交，将严格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在此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应答时按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均真实可靠且在有效期范围内；

9.若我方成交，我方将在采购人定标前提供营业执照、授权书等原件，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采购人方能向我方发放成交通知书。

若我方未按要求提供证件及资料的或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则可取消我方的成交资格，若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愿赔偿损失，对此我方无异议。

**10.特别声明：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隐瞒、提供虚假资料或不按询价文件要求组织实施或参与串标、抬标及围标等行为，被贵方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监管部门作出的取消投标资格、成交/成交资格、承包合同、拒绝后续采购人的项目投标、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罚。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6：**

**保密承诺函**

**新昌县公共用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作为供应商，我公司在此承诺：

1.我公司应有责任对贵方所提供的所有信息保密。我公司在此同意，在招标过程中及与贵公司进行项目合作过程中，对于所有**贵公司**提供的或从所提供的资料中得到的信息和数据均应被视为保密的、专有的商业秘密，未经**贵公司**同意不得对外散播。

2.我公司有责任对贵公司的资料、信息和数据进行保密。在采购之日结束之后，若我公司未成交，必须及时将所有**贵公司**提供的或从**贵公司**所提供的资料、信息及数据进行清除、销毁，不得保留和使用，更不得对外散播。

3.我公司未经**贵公司**同意，不得对外宣布与此次项目相关的各种信息。

4.同时，我们也知道，在招标期间，我公司会对贵公司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保密。

5.本承诺函自想应付文件递交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7：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 ZJTP2025011LC**

**项目名称：新昌县公共用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车辆采购**

**商务、技术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1.商务偏离表（格式见附件8）

2.技术偏离表（格式见附件9）

3.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8：**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询价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 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与询价文件的商务部分的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列在商务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供应商接受询价文件的要求。

2.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完全响应询价文件的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时，此表应填写“无”。

3.偏离情况：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9：**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递交的技术标书中与询价文件的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列在项目需求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供应商接受询价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要求。

2.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完全响应询价文件的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时，此表可以不填写。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0：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 ZJTP2025011LC**

**项目名称：新昌县公共用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车辆采购**

**报价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报价文件目录

1.明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11）；

2.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11：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新昌县公共用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车辆采购**

**项目编号：ZJTP2025011LC**

**明细报价表**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含税单价(元/辆)** | **数量（辆）** |
| --- | --- | --- | --- |
|  |  |  | 7 |
| **总报价** | | 大写： | 小写： |

**报价要求：**

**★1.响应报价：响应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车辆采购费及出厂检验费、随车附件及工具、所供车辆到甲方指定现场的运输费、装卸费、运输保险费、车辆上牌费、上牌代办服务费、税费以及质保期所需相关的服务费用等其他因本项目而产生的费用，车辆上牌及交付使用前的所有手续由乙方协助甲方办理，交付前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但费用不包含车辆购置税、保险费）。**

**★2.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单价为：113800元/辆，总价为：796600元，供应商相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报价无效。**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